

中共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

文 件

会行党〔2016〕9号

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关于集中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团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党组织：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努力开创党的群团工作新局面，进一步夯实党执政的组织基础，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按照《共青团中央关于集中推进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的通知》要求，制定了《关于集中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团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的工作方案》，现将方案印发。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党组织高度重视，加强对团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专项工作的指导和领

导；指导同级团组织认真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文件精神，领导同级团组织在不具备建党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先行建立团组织，以团建促党建；把加强团组织覆盖作为加强党组织覆盖的重要基础，把加强团建工作作为加强党建工作的重要渠道。

附件：关于集中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团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的工作方案



抄送：深圳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

中共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 印发 50 份 2016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关于集中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 团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集中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的通知》，切实加强新形势下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共青团中央于近日制发了《关于集中推进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的通知》。根据通知有关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指导注册会计师行业团的组织和工作“两个覆盖”专项工作。

一、工作目标

1. 提高团组织覆盖率。坚持党建带团建，在用足用好已有建团路径的基础上，持续创新建团方式，加大建团力度。2016年底完成应建未建团组织的会计师事务所新建团组织数 100 家；2017年第一季度完成 100 家不具备建团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联合建团工作，同期继续推进应建未建团组织的会计师事务所新建团组织工作，进一步提高行业团的组织和工作覆盖率。

2. 增强团的组织活力。坚持服务行业发展与服务青年成长相结合，围绕行业青年需求找准团的工作切入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富有实效的思想性、参与性、服务性活动，努力形成党政支持、行业需要、青年欢迎的工作局面。

二、工作举措

1.摸清底数，细化台账。对全行业团组织的建立情况进行进一步摸底排查，建立注册会计师行业共青团组织建设“四明”工作台账（附1）。对已建立团组织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到，事务所人数明、团员人数明、35岁以下青年人数明、团干部配备情况明。对具备建团条件而未建立团组织和尚不具备建团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到事务所人数明、团员人数明、35岁以下青年人数明、未建团原因明。

2.多措并举，以活促建。要紧紧围绕促进行业发展、凝聚服务青年开展活动，发挥团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要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等基本制度，创新活动形式和载体，加强团员意识培养；要加强与行业内外团组织的交流，广泛开展学习观摩、经验交流等活动，提高思想认识和团建工作能力。

3.定期通报，加强指导。建立工作台账季度通报机制，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团建工作的指导，确保团组织活动能开展、作用能发挥。从实际出发，按照便于活动开展、有利于团员作用发挥的原则，优化组织设置，提升覆盖质量，对不具备建团条件的小型会计师事务所要建立联合团组织，对新组建的团组织要明确团建工作指导员，对已建立团组织的会计师事务所要加强与业内外团组织的交流。

三、工作要求

1.全行业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两个覆盖”专项工作，把

集中推进此项工作作为 2016 年第四季度和 2017 年第一季度的重要任务来抓，集中时间、集中精力推进，并把该项工作列为年底团建考核工作的重要内容；主动落实同级行业党组织的领导和工作布置，主动寻求本地区团组织的支持和指导，形成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与团的组织和工作覆盖一盘棋，本地区团的组织和工作覆盖和行业团的组织和工作覆盖一盘棋。

2.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负责统筹推动“两个覆盖”专项工作，制定工作方案，推动工作实施，检查工作成效。

3. 各省级行业团委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细化实施方案；动态跟踪会计师事务所团建情况，2016 年底前完成“四明”工作台账，按季度定期通报；按照各省会计师事务所团建目标任务表（附 2）要求，完成团建工作。

附： 1. 注册会计师行业共青团组织建设工作台账
2. 各省会计师事务所团建目标任务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

2016 年 10 月 19 日

附 1:

注册会计师行业共青团组织建设工作台账

单位名称：

类别	序号	地区	事务所名称	事务所 总人数	团员人数 (28岁 以下)	35岁以下 青年人数	团干部配备情况/ 未建立团组织原因
已建团							
联合建团							
应建未建							
不具备建团条件							

附 2:

各省会计师事务所团建目标任务表

省 份	应建未建团组织 事务所数	不具备建团条件 事务所数	应建未建团组织 事务所新建目标数	不具备建团条件事务所参加 联合建团工作目标数
北 京	80	53	8	4
天 津	2	70	0	4
河 北	11	7	1	2
山 西	0	115	0	6
内 蒙 古	52	59	5	4
辽 宁	4	4	0	2
吉 林	0	32	0	3
黑 龙 江	8	4	1	2
上 海	79	88	8	4
江 苏	113	147	11	7
浙 江	115	61	12	4
安 徽	0	49	0	4
福 建	41	32	4	3
江 西	0	0	0	0
山 东	0	159	0	7
河 南	21	81	2	4
湖 北	16	41	2	4
湖 南	19	14	2	2
广 东	272	103	22	6
深 圳	10	42	1	4
广 西	11	2	1	2
海 南	10	8	1	2
四 川	28	76	3	4
重 庆	65	16	7	2
贵 州	0	14	0	2
云 南	25	81	3	4
陕 西	62	17	6	2
甘 肃	2	22	0	2
宁 夏	0	10	0	2
青 海	0	8	0	2
新 疆	0	0	0	0
合 计	1046	1415	100	100